

20.1

就本章而言：

环境法指一缔约方的法律、法规或其中的条款，包括履行该缔约方在多边环境协定项下义务的法律、法规或条款，其首要目的是包括通过下列措施保护环境或预防对人类生命或健康造成危险：

- (a) 预防、消除或控制污染物或环境污染物的释放、排放或散发；
- (b) 控制具有环境危害性或有毒的化学品、物质、材料或废料，以及与此相关的信息的传播；或
- (c) 保护或保存野生动植物，包括濒危物种、其栖息地和特殊自然保护区^{1 2}

但不包括与劳工安全或健康直接相关的或首要目的为管理自然资源的生存或土著居民收获的法律、法规或其中的条款。

法律或法规指：

对于澳大利亚，可在中央政府层面执行的联邦议会法，或经联邦议会法授权由总督制定的法规；

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可由文莱达鲁萨兰苏丹陛下政府执行的依据文莱宪法颁布的法、法令或法规；

对于加拿大，可由中央政府执行的加拿大议会法或依据加拿大议会法制定的法规；

对于智利，依据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制定的国民议会法案或共和国总统法令；

¹ 就本章而言，“特殊自然保护区”一词指缔约方在其立法中定义的区域。

² 缔约方认识到，此种保护或保存可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或保存。

对于日本，可由中央政府执行的国会法律、内阁命令、部门条例或依据国会法律制定的其他命令；

对于马来西亚，可由联邦政府执行的议会法或依据议会法颁布的法规；

对于墨西哥，可由联邦政府执行的国会法或依据国会法颁布的法规；

对于新西兰，可由中央政府执行的新西兰议会法或由总督依据新西兰议会法制定的法规；

对于秘鲁，可由中央政府执行的国会法律，或由中央政府制定的用来实施国会法律的法令或决议；

对于新加坡，可由新加坡政府执行的新加坡议会法案或依据新加坡议会法案颁布的法规；

对于美国，可由中央政府执行的国会法或依据国会法颁布的法规；以及

对于越南，可由中央政府执行的国会法律，国会常务委员会法令，或中央政府为实施国会法律或国会常务委员会法令所颁布的法规。

20.2

1. 本章旨在推行相互支持的贸易和环境政策；促进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法律的有效实施；通过合作等方式提高缔约方处理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问题的能力。
2. 考虑到其各自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情况，缔约方认识到，加强合作以保护和保存环境并对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是有益的，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境治理，并补充本协定的目标。
3. 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以对缔约方间的贸易或投资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制定或使用其环境法律或其他措施是不适当的。

20.3

1. 缔约方认识到，相互支持的贸易和环境政策与实践对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 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拥有设定其国内环境保护水平和环境优先事项的主权权利，并为此拥有制定、采取或修改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3.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保证其环境法律和政策规定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努力继续提高其各自的环境保护水平。
4. 在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后，该缔约方不得通过持续或反复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影响缔约方间贸易或投资的方式，导致其环境法未有效执行。
5. 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保留关于以下事项的裁量权和决定权：(a)调查、检控、监管和合规事宜；及(b)就其他被认为具有更高优先级的环境法律配置环境执法资源。为此，缔约方理解，关于环境法律的实施，如作为或不作为是裁量权合理行使的反映，或由依据实施环境法律的优先级进行的资源配置相关的善意决定造成，则一缔约方已遵守第4款规定。
6. 在不损害第2款的情况下，缔约方认识到，通过弱化或减少各自环境法律所提供的保护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适当的。因此，一缔约方不得以弱化或减少此类法律所提供的保护以鼓励缔约方间贸易和投资的方式，豁免或减损或提议豁免或减损其环境法律。
7. 本章不得解释为赋予一缔约方机关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的权力。

20.4

1. 缔约方认识到，其参加的多边环境协定对于环境保护而言，在全球和其各自国内均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同时认识到缔约方各自对此类协定的实施对于实现此类协定的环境目标至关重要。因

此，每一缔约方确认履行其参加的多边环境协定承诺。

2. 缔约方强调通过缔约方就共同关注的贸易和环境问题，特别是就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贸易协定的谈判和实施进行对话来促进贸易与环境法律和政策之间的相互支持的必要性。

20.5

1. 缔约方认识到，某些物质的排放能够显著消耗或改变臭氧层，且其方式可能造成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此类物质¹、²、³的生产、消费和贸易。

2. 缔约方也认识到依据其各自法律或政策进行的公众参与和协商在制定和实施臭氧层保护措施中的重要性。每一缔约方应公开其臭氧层保护相关方案和活动，包括合作方案的适当信息。

3. 在与第 20.12 条(合作框架)相一致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合作应对共同关注的与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问题。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在下列领域交流信息和经验：

- (a) 臭氧消耗物质的环境友好型替代选择；
- (b) 制冷剂管理实践、政策和方案；
- (c) 平流层臭氧测量方法；以及
- (d) 打击臭氧消耗物质的非法贸易。

20.6

1. 缔约方认识到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为此，每一缔

¹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每一缔约方，该规定与 1987 年 9 月 16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任何未来的修正案规定的物质有关。

² 一缔约方应被视为遵守本规定，如其维持附件 20-A 中列举的用以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义务的措施或相对于前述措施提供同等或更高水平环境保护的后续措施。

³ 如对本规定的遵守未能依据脚注 4 得以确立，为证明对本规定的违反，一缔约方必须证明另一缔约方未能采取措施控制某些能够显著消耗或改变臭氧层的物质的生产、消费和贸易，而此种消耗或改变的方式可能造成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影响缔约方间的贸易或投资。

约方应采取措施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1, 2, 3}

2. 缔约方还认识到依据其各自法律或政策进行的公众参与和协商在制定和实施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措施中的重要性。每一缔约方应公开其有关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污染的相关方案和活动，包括合作方案的适当信息。

3. 在与第 20.12 条(合作框架)相一致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合作应对共同关注的与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相关的问题。合作领域可包括：

- (a) 船舶造成的偶然性污染；
- (b) 船舶例行操作造成的污染；
- (c) 船舶的故意污染；
- (d) 将船舶产生的废物降低到最小程度的技术开发；
- (e) 船舶排放；
- (f) 港口废物接收设施的充足性；
- (g) 在特殊地理区域提高保护；以及
- (h) 执法措施，包括对船旗国发出通知，以及适当时由港口国发出此类通知。

20.7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保证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提高公众对包括执法和合规程序在内的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认识。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其领土内居住或设立的利害关系人可请求该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对涉嫌违反其环境法律的行为进行调

¹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每一缔约方，本规定与 1973 年 11 月 2 日订于伦敦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经 1978 年 2 月 17 日订于伦敦的《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和 1997 年 9 月 26 日订于伦敦的《关于修正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的 1997 年议定书》(MARPOL) 修改)以及任何未来的修正案规制的污染有关。

² 缔约方应被视为遵守本规定，如其维持附件 20-B 中列举的用以履行其在 MARPOL 下义务的措施或相对于前述措施提供同等或更高水平环境保护的后续措施。

³ 如对本规定的遵守未能依照脚注 7 确定，为证明违反本规定的情况，一缔约方必须证明另一缔约方未能采取措施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且其方式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

查，并保证主管机关依据该缔约方的法律对此类请求给予适当审议。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其法律下环境法律执行的司法、准司法或行政程序是可获得的，且此类程序公平、公正、透明并符合正当法律程序。此类程序中的任何审理应依照其适用法律向公众开放，除非司法行政另有要求。

4.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就特定事项在其法律下具有被认可利益的人可适当进入第 3 款提到的程序。

5. 每一缔约方应对违反其环境法律的行为提供适当制裁或救济，以有效执行此类法律。此类制裁或救济可包括直接对违反者提出诉讼以寻求损害赔偿或禁令救济的权利，或寻求政府行动的权利。

6.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在设定第 5 款所述的制裁或救济时对相关因素进行适当考虑。此类因素可包括违反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对环境的损害以及违反者从违反行为中获得的任何经济利益。

20.8

1. 每一缔约方应寻求对该缔约方实施本章信息的请求予以考虑。

2. 每一缔约方应利用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咨询机制，如国家咨询委员会，就与本章实施有关的事项征求意见。此类机制可包括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如适当，可包括在商业、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或其他环境事项方面具有经验的人。

20.9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接收并审议该缔约方的人就实施本章情况提交的书面意见。¹每一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并依据国内程序及时答复此种意见，并将意见和答复向公众公开，如发布在适当

¹ 如可行且适当，一缔约方可使用现存的制度性机构或机制实现此目的。

的公众网站上。

2. 每一缔约方应使其接收和审议书面意见的程序随时可获得且向公众公开,例如公布在适当的公众网站上。此类程序可规定,为符合审议资格,此类书面意见应:

- (a) 以接收该书面意见的缔约方的一种官方语文写就;
- (b) 明确表明提交意见的人的身份;
- (c) 提供充分信息以便于对意见的审议,包括该意见可能依据的任何文件证明;
- (d) 解释所提出的问题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
- (e) 未提出属于正在进行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对象的问题;以及
- (f) 指出是否已就该事项与该缔约方相关机关进行书面沟通,以及该缔约方的答复(如有)。

3.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将负责接收并答复第 1 款所述书面意见的实体通知其他缔约方。

4. 如有意见认为一缔约方未能有效实施其环境法律,在该缔约方对该意见作出书面答复后,其他任何缔约方可要求环境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该书面意见和答复进行讨论,以深入理解该意见提出的问题,并酌情考虑该问题能否受益于合作活动。

5. 在首次会议上,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对一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和答复进行讨论的程序。此类程序可规定使用专家或现存制度性机构向专门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由基于该问题相关事实的信息组成。

6.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3 年,以及此后依据缔约方的决定,专门委员会应就本条的实施情况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为起草该报告,每一缔约方应提交关于其在本条下实施活动的书面概要。

20.10

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在其领土或管辖权范围内运营的企业自愿在其政策与实践中采取与环境相关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并与该缔约方接受或支持的国际公认标准和指导方针相一致。

20.11

1. 缔约方认识到，灵活的自愿性机制，例如自愿审计和报告、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信息和专业知识的自愿分享以及公私合作关系，能有助于实现和维持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对国内管理措施形成补充。缔约方也认识到，此类机制的设计应使其环境收益最大化同时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2. 因此，依据其法律、法规或政策并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每一缔约方应鼓励：

- (a) 使用灵活的自愿性机制以保护其领土内的自然资源和环境；及
- (b) 参与制定用于评估此类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标准的该缔约方主管机关、工商界及工商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继续制定和改善此类标准。

3. 此外，如私营实体或非政府组织制定基于环境质量进行产品推广的自愿性机制，则每一缔约方应鼓励此类实体和组织制定符合下列各项的自愿性机制：

- (a) 真实，非误导，且将科技信息考虑在内；
- (b) 如适用且可获得，基于相关国际标准、建议或指导方针及最佳实践；
- (c) 促进竞争和创新；以及
- (d) 不因原产地给予产品不利待遇。

20.12

1. 缔约方认识到合作作为一项机制对实施本章、加强本章的利益以及加强缔约方共同和各自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性，如同他们加强其贸易和投资关系一样。
2. 考虑到各自的优先事项和情况以及可获得的资源，缔约方应在彼此均受益于合作时，合作处理参与方具有共同利益的与本章实施相关的问题。此类合作可在缔约方双边或诸边基础上进行，并在参与的缔约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包括非政府机构或组织以及本协定的非缔约方。
3.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负责与本章实施相关的合作的机关作为协调合作活动相关事宜的国家联络点，并应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其联络点通知其他缔约方。在将其联络点通知其他缔约方时，或在此后任意时间通过该联络点，一缔约方可：
 - (a) 与其他缔约方分享其合作优先事项，包括该合作目标；
及
 - (b) 向其他缔约方提议与本章实施相关的合作活动。
4. 在可能且适当时，缔约方应寻求补充和使用其现有合作机制，并考虑到区域性和国际组织的相关工作。
5. 合作可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包括：对话、研讨会、论坛、会议、合作方案和项目；促进且便利合作和培训的技术援助；政策和程序最佳实践的共享；以及专家交流。
6. 在制定合作活动和项目时，一缔约方应，如相关，确定绩效量度和指标以帮助检测和评估特定合作活动或项目的效率、效果和进展，并在合作活动或项目进行过程中或结束后与其他缔约方

一缔约 营 度

约方应就该实体的经费来源达成一致，在自愿基础上支持该实体的运作。

8. 每一缔约方应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公众参与合作活动的制定和实施。这可包括鼓励和便利相关实体之间的直接联系和合作以及在相关实体之间作出安排以开展本章下的合作活动。

9. 如一缔约方已将第 20.1 条下的环境法定义为只包含中央政府的环境法(第一缔约方)，而另一缔约方(第二缔约方)认为第一缔约方次中央政府的环境法通过一种持续或反复的作为或不作为未能被该次中央政府有效执行且以此方式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第二缔约方可请求与第一缔约方进行对话。该请求应包含具体和充分的信息，使第一缔约方能够评估所涉事项，还应指出该事项正如何消极影响第二缔约方的贸易或投资。

10. 本章下的所有合作活动受限于可用的经费、人力和其他资源，并受到参与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参与缔约方应逐案决定合作活动的经费来源。

20.13

1. 缔约方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2. 因此，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其法律或政策，促进和鼓励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 缔约方认识到尊重、保留和维持土著和本地群落的知识习惯的重要性，其体现的传统生活方式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4. 缔约方认识到依据每一缔约方的国际义务为获取其各自国家管辖权内的基因资源提供便利的重要性。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一些缔约方通过国内措施要求获取基因资源应依据国内措施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并且如此种获取经批准，应确定彼此同意的条件，包含在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分享利用该基因资源所得利益。

5. 缔约方也认识到，依据其各自法律或政策，公众参与和协商

在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过程中的重要性。每一缔约方应公开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计划和活动，包括合作计划的信息。

6. 在与第 20.12 条(合作框架)相一致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合作处理共同关注的问题。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在下列相关领域交流信息和经验：

- (a)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b) 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维持及生态系统服务；以及
- (c) 基因资源的获取及利用其所得利益的分享。

20.14

1. 缔约方认识到，陆生和水生的入侵外来物种通过贸易相关路径跨越边界，会对环境、经济活动和发展以及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缔约方也认识到，预防、检测、控制以及在可能时消灭入侵外来物种是管理此类不利影响的关键策略。

2. 因此，专门委员会应与依据第 7.5 条(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设立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进行协调，确定合作机会以分享与入侵外来物种的移动、预防、检测、控制和消灭相关的信息和管理经验，以期加强评估和处理入侵外来物种风险和不利影响的工作力度。

20.15

1. 缔约方认识到向低排放经济转变需要集体行动。

2. 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向低排放经济转变的行动应反映国内情况和能力。与第 20.12 条(合作框架)一致，缔约方应合作处理涉及共同利益的事项。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效率；有成本效益的低排放技术和可替代性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可持续交通和可持续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滥砍滥伐和森林退化问题的处理；排放监测；市场和非市场机制；低排放、适应型发

展并就该问题的处理分享信息和经验。此外，缔约方应在适当情况下开展与向低排放经济转变相关的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

20.16

1

1. 缔约方承认其作为渔业产品主要消费者、生产者和贸易者的角色，并承认海洋渔业机关对其发展和对包括手工业或小规模渔业在内的捕鱼业生计问题的重要性。缔约方也承认海洋捕捞渔业的命运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的资源问题。因此，缔约方认识到为渔业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2. 在此方面，缔约方承认，渔业管理不足、造成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的渔业补贴以及不合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捞²，会对贸易、发展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认识到有必要分别和集体采取行动，以处理过度捕捞和对渔业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问题。
3. 因此，每一缔约方应寻求运作一套规范海洋野生鱼类捕捞的渔业管理系统，此系统旨在：
 - (a) 防止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
 - (b) 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幼苗的兼捕，包括通过对会造成兼捕的捕捞装置进行规制，以及对在兼捕容易发生的区域的捕捞行为进行规制；以及
 - (c) 促进该缔约方的人从事捕捞活动的所有海洋渔场中被过度捕捞资源的恢复。

此管理系统应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证据以及国际公认的渔业管理和保护最佳实践，此类实践反映在目标为保证对海洋物种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国际条约的相关条款中。³

4.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保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实施，促进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对水产业不适用。

² 术语“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应理解为具有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2001年在罗马通过的《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2001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动计划》)第3段相同的含义。

³ 此类条约特别包括，且在其可适用的情况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年12月4日订于纽约的《执行1982年12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1993年11月24日订于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承诺协定)，以及《2011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动计划》。

对鲨鱼、海龟、海鸟和海洋哺乳类动物的长期保护。此类措施应在适当情况下包括：

- (a) 对于鲨鱼：收集物种特异性数据，减少渔业兼捕的措施，捕捉限额，以及禁止割取鱼鳍；
- (b) 对于海龟、海鸟和海洋哺乳类动物：减少渔业兼捕的措施，保护和相关管理措施，禁止性措施，以及依据缔约方参与的相关国际协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5. 缔约方认识到，用以防止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以及促进被过度捕捞物种恢复的渔业管理系统的执行，必须包括控制、减少和最终消除所有造成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的补贴。为此，缔约方不得授予或维持任何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1 条意义之内且在该协定第 2 条意义之内的专向性的下列补贴¹：

- (a) 向对处于过度捕捞²状况的鱼类种群造成不利影响³的捕捞⁴提供的补贴；及
- (b) 向被船旗国或关于 IUU 捕捞的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依据该组织或安排的规则和程序并依照国际法列入名单的渔船⁵提供的补贴。

6. 一缔约方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前设立的补贴项目若不符合第 5(a)款，则应尽快且在不迟于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的 3 年⁶使其符合该款。

7. 关于未被第 5 款(a)项或第 5 款(b)项禁止的补贴，考虑到一缔约方社会和发展的优先事项，包括粮食安全关注，每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引入新的或延长或加强现有的在《补贴与反补贴

¹ 就本条而言，补贴应归咎于给予补贴的缔约方，与所涉船旗或所涉鱼类的原产地规则的适用无关。

² 就本款而言，“捕捞”是搜寻、诱集、定位、捕捉、捕获或收获鱼类或任何可被合理认定为会导致诱集、定位、捕捉、捕获或收获鱼类的活动。

³ 此类补贴的不利影响应依据最佳可获科学证据决定。

⁴ 就本款而言，对鱼类种群进行过度捕捞指如鱼类种群在一个很低水平，则应限制捕捞造成的死亡率，以允许鱼类种群恢复到最大持续产量或依据最佳可获科学证据，恢复到其他替代性的参考指标水平。鱼类种群根据捕捞发生地的国内管辖权或被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认定为过度捕捞，应也被认定为属于本款规定的被过度捕捞。

⁵ 术语“渔船”指任何用来、预备用来、打算用来从事捕捞或捕捞相关活动的船或其他船舶。

⁶ 尽管有本款规定，仅为完成其已启动的资源评估，越南可就使任何补贴项目符合第 20.16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这一问题上，在不迟于本款规定的 3 年期满的 6 个月前，向专门委员会提出书面请求，申请额外两年的延期。越南的请求应包含提出延期的原因以及第 20.16 条第 10 款规定的补贴项目的相关信息。越南可通过提交符合本款规定的请求获得此种一次性延期，除非专门委员会在收到该请求的 60 天内作出其他决定。在额外 2 年期满之前，越南应向专门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其为履行其在第 20.16 条第 5 款(a)项下的义务采取的措施。

措施协定》第 1.1 条意义内的并在该协定第 2 条意义内属专向性的、导致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的补贴。

8. 为达到消除导致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的补贴这一目标，缔约方应在专门委员会的例行会议中对第 5 款中的纪律进行审议。

9.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后 1 年内及此后每两年，通知其他缔约方其对渔业或渔业相关活动从业者授予或维持的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1 条意义内的并在该协定第 2 条意义内属专向性的补贴。

10. 此类通知应包含前两年内提供的补贴，且应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3 条要求的信息，并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¹

- (a) 项目名称；
- (b) 项目的法定机关；
- (c) 收到补贴的渔场分物种的捕捞数据；
- (d) 收到补贴的渔场的鱼类种群情况(如过度开发、耗尽、完全开发、恢复中或开发不足)；
- (e) 收到补贴的渔场的船队运力；
- (f) 对相关鱼类种群采取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以及
- (g) 每一物种的总进口和总出口。

11. 每一缔约方还应尽可能提供其授予或维持的第 5 款未涵盖的其他渔业补贴信息，特别是燃油补贴。

12. 一缔约方可请求发出通知的缔约方提供与第 9 款和第 10 款下通知相关的其他信息。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应迅速、全面地答复此请求。

13. 缔约方认识到国际协同行动在应对 IUU 捕捞方面的重要性，此点也反映在区域性和国际条约²中，同时认识到应努力增进在

¹ 分享现有渔业补贴项目的信息和数据不会导致其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法律地位、影响或性质受到预判，其意图是为补充 WTO 的数据报告要求。

² 区域和国际条约特别包括，且在其可适用情况下，《2011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动计划》，2005 年 3 月 12 日订于罗马的《2005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罗马宣言》，2009 年 11 月 22 日订于罗马的《关于港口国家防止、抑制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措施的条约》，以及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制定和采用的条约，这种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应定义为能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的政府间渔业组织或部门。

此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与主管国际组织一道或通过此类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14. 为支持打击 IUU 捕捞行为的努力，并帮助遏制此类行为所获物种的产品贸易，每一缔约方应：

- (a) 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确定需求并为支持本条的实施进行能力建设；
- (b) 支持监控、控制、监视、合规和执行体系，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通过采取、审议或修改措施以：
 - (i) 制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以及国民从事 IUU 捕捞行为；及
 - (ii) 处理通过 IUU 捕捞行为捕获的鱼类或鱼类产品的海上转运；
- (c) 执行港口国措施；
- (d) 努力遵守其不是成员的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相关保护和管理措施，以不削弱此类措施；以及
- (e) 在该缔约方不是后述组织或安排成员的情况下，努力不破坏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或政府间组织运作的捕捞或贸易单证计划，其范围涵盖共享渔业资源，包括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

15. 与第 26.2 条第 2 款(公布)一致，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机会，以便其他缔约方对防止从 IUU 捕捞获得的渔业产品的贸易的拟议措施进行评论。

20.17

1. 缔约方确认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获取¹和非法贸易的重要性，并承认此类贸易危害对此种自然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努力，产生社会后果，扭曲野生动植物的合法贸易，并降低此种自然资源的经济和环境价值。

¹ 术语“获取”是指捕获、杀害或收集，对于植物来说，也指收割、切割、采伐或移除。

2. 因此，每一缔约方应采取、维持并执行法律、法规和其他任何措施以履行其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项下的义务。^{1 2 3}

3. 缔约方致力于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获取和非法贸易。为此，缔约方应：

- (a) 就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获取和非法贸易(包括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的非法交易)以及促进相应产品的合法贸易等共同关注的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
- (b) 在适当情况下就共同关注的保护问题采取联合行动，包括通过相关区域性或国际场合；以及
- (c) 在适当情况下努力执行 CITES 以保护和保存生存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物种为目标的决议。

4. 每一缔约方进一步承诺：

- (a)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存在其领土内被认定为面临危险的野生动植物，包括保存湿地等特殊自然保护区生态完整性的措施；
- (b) 维持或增强政府能力和组织机构，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努力增强此类组织机构的公众参与和透明度；以及
- (c) 努力开展和加强与利益相关的非政府实体间的合作与协商，以增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获取和非法贸易的措施的执行力度。

5. 为进一步应对野生动植物，包括其部件和产品的非法获取与非法贸易问题，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可靠证据⁴，采取措施打击并协力阻止野生动植物的贸易，如此类野生动植物的获取或贸易违反该缔约方旨在保存、保护或管理野生动植物的法律或其他适用

¹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的 CITES 义务包括其作为缔约方的现有或未来的修正案，以及任何现有和未来对其适用的保留、豁免和例外。

² 要证明对本款的违反，一缔约方必须证明其他缔约方未能采取、维持或执行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以履行其在 CITES 下的义务，且此种做法影响缔约方间的贸易或投资。

³ 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未能遵守其在本款下的义务，该缔约方应首先努力通过 CITES 下的磋商或其他程序处理该事宜。

⁴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而言，每一缔约方保留确定何为“可靠证据”的权利。

法律¹。此类措施应包括制裁、处罚或其他能够阻止此种贸易的有效措施，包括行政措施。此外，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可靠证据，努力采取措施打击经过其领土转运的非法获取或非法贸易的野生动植物贸易。

6. 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在执行第 5 款时，保留行使行政、调查和执法裁量权的权利，包括考虑与每种情况相关的可获得证据的力度和涉嫌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此外，缔约方认识到在执行第 5 款时，每一缔约方保留关于行政、调查和执法资源分配的决定权。

7. 为促进缔约方之间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获取与非法贸易的最广泛的执法合作和信息共享，缔约方应努力确定符合各自法律与可适用的国际协定的机会，加强执法合作和信息共享，如创建和参与执法网络。

20.18

1. 缔约方认识到环境产品与服务的贸易和投资作为改善环境和经济表现及应对全球环境挑战手段的重要性。

2. 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本协定对于在自由贸易区内促进环境产品与服务的贸易与投资的重要性。

3. 因此，专门委员会应考虑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确定的与环境产品和服务贸易相关的问题，包括被确定为对该贸易形成潜在非关税壁垒的问题。缔约方应努力应对一缔约方可能确定的任何环境产品和服务的贸易潜在壁垒，包括通过专门委员会工作或适当时与本协定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协作。

4. 缔约方可制定与环境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双边和诸边合作项目，以应对当前及未来与贸易有关的全球性环境挑战。

¹ 为进一步明确，“其他适用法律”指获取或贸易发生地的法律，并仅与野生动植物是否在违反该法律的情况下获取或贸易有关。

20.19

1.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从其相关机关中指定一个联络点并进行通报，以促进缔约方就本章实施问题进行交流。若联络点发生变化，每一缔约方应及时通知其他缔约方。
2. 缔约方设立环境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负责本章实施工作的相关全国性贸易和环境机关的政府高级代表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3. 专门委员会的目的是监督本章的实施工作，其职能应包括：
 - (a) 提供讨论和审议本章实施情况的场合；
 - (b) 定期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关于本章实施情况的报告；
 - (c) 提供讨论和审议在本章下合作活动的场合；
 - (d) 审议并努力解决根据第 20.21 条(高级代表磋商)向专门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 (e) 适当时与本协定项下设立的其他委员会进行合作；以及
 - (f) 履行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4. 专门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举行会议。此后，专门委员会应每 2 年举行 1 次会议，除非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会议举行地点应按英文字母顺序在缔约方之间轮换，除非另行议定。
5. 专门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和报告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除非另行议定或本章另有规定。
6. 专门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和报告应公开，除非另行议定。
7.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第 5 年，专门委员会应：
 - (a) 审议本章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 (b) 向缔约方和自贸协定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可包括建议；以及
 - (c) 按照缔约方决定的时间间隔开展后续审议。

8. 专门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况下，规定公众对于委员会工作相关事项的参与，并应在每次会议中举行 1 次公开会议。
9. 缔约方认识到在本章实施中资源效率的重要性，以及新技术在便利缔约方之间及其与公众交流和互动方面的有利性。

20.20

1. 缔约方应始终努力就本章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达成一致，并且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对话、磋商、信息交流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合作，处理任何可能影响本章实施的事项。
2. 一缔约方(请求方)可通过向对方联络点递送书面请求的方式，请求就本章下的任何事项与其他任何缔约方(回应方)进行磋商。请求方应在其请求中包含具体充分的信息，以便回应方作出回应，包括指出所涉事项，以及该请求的法律依据。请求方应通过缔约方各自的联络点将其磋商请求散发给其他缔约方。
3. 请求方及回应方以外的认为在该事项上存在实质性利益的其他缔约方(参与方)，可在该磋商请求散发之日起 7 天内通过向请求方和回应方的联络点递交书面通知参与本磋商。参与方应在其通知中解释其在该事项上存在的实质性利益。
4. 除非请求方和回应方(磋商方)另有商定，否则磋商方应尽快启动磋商，最迟不超过回应方收到请求之日后的 30 天。
5. 磋商方应尽最大努力就该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可包括适当的合作活动。磋商方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或组织寻求意见或帮助，以审查该事项。

20.21

1. 如磋商方未能根据第 20.20 条(环境磋商)解决该事项，一磋商方可通过向其他磋商方的联络点递交书面请求的方式，要求磋商方专门委员会代表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同时，提出请求的磋商方应将该请求散发至其他缔约方的联络点。

2. 磋商方的专门委员会代表应在请求递交后及时召开会议，并应寻求解决该事项，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从政府或非政府专家处收集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其他缔约方如认为其在本事项中存在实质性利益，可派其专门委员会代表参加磋商。

20.22

1. 如磋商方未能根据第 20.21 条(高级代表磋商)解决该事项，一磋商方可将该事项提交磋商方相应的部长，部长应寻求解决该事项。

2. 依据第 20.20 条(环境磋商)、第 20.21 条(高级代表磋商)和本条进行的磋商可面对面举行，或通过磋商方同意并可用的任何技术手段举行。如面对面举行，除磋商方另行商定外，磋商应在回应方的首都举行。

3. 磋商应秘密举行且不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的权利。

20.23

1. 如磋商方未能在收到第 20.20 条(环境磋商)下请求的 60 天内或磋商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在第 20.20 条(环境磋商)、第 20.21 条(高级代表磋商)和第 20.22 条(部长级磋商)下解决该事项，请求方可请求根据第 28.5 条(磋商)进行磋商，或根据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

2. 尽管存在第 28.14 条(专家组职能)，关于第 20.17 条第 2 款(保护和贸易)下的争议，依据第 28 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专家组应：

(a) 在适当情况下，向 CITES 授权的实体寻求技术建议和援助以处理特定事项，并向磋商方提供就任何此类技术建议或援助进行评论的机会；及

(b) 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况，在依据第 28.17 条第 4 款(初始报告)形成调查结果和裁定时适当考虑按照(a)项中规定

获得的关于该事项的任何解释性指导。

3. 在一缔约方就第 20.3 条第 4 款或第 20.3 条第 6 款(一般承诺)下产生的事项启动本协定下的争端解决之前,该缔约方应考虑其环境法范围是否与作为争议客体的环境法实质相同。

4. 如一缔约方就第 20.3 条第 4 款或第 20.3 条第 6 款(一般承诺)下产生的问题,依据第 20.20 条(环境磋商)向另一缔约方请求磋商,且回应方认为请求方的环境法范围并未与作为争议客体的环境法实质相同,则缔约方应在磋商中对该问题进行讨论。

20-A

对于澳大利亚，《1989 年臭氧保护与温室气体管理法》。

对于文莱，《海关 (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法令》。

对于加拿大，《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中的《1998 年消耗臭氧物质法规》。

对于智利，外交部 1990 年第 238 号最高法令与第 20.096 号法律。

对于日本，《关于通过对特定物质的控制等保护臭氧层的法律》(1988 年第 53 号法律)。

对于马来西亚，《1974 年环境质量法案》。

对于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一般法》(LGEEPA)，在第四编环境保护下，第一章和第二章中关于大气条款在联邦的实施。

对于新西兰，《1996 年臭氧层保护法》。

对于秘鲁，第 033-2000-ITINCI 号最高法令。

对于新加坡，《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及相应法规。

对于美国，美国法典第 42 编 7671 至 7671q 节(平流层臭氧保护)。

对于越南，《2014 年环境保护法》；工业和贸易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第 47/2011/TTLT-BCT-BTNMT 号通知，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和为再出口的临时进口行为的管理规定；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200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第 15/2006/QĐ-BTNMT 号部长决定，公布了禁止进口的使用氟利昂的制冷设备清单。

20-B

对于澳大利亚，《1983 年海洋保护(防止船舶污染)法》和《2012 年航海法》。

对于文莱，《2005 年海洋污染防治法令》；《2008 年海洋污染(油)防治条例》，以及《2008 年海洋污染(大量有毒液体物质)防治条例》。

对于加拿大，《2001 年加拿大船舶法》以及其相关法规。

对于智利，外交部 1995 年第 1.689 号令。

对于日本，《预防海洋污染与海洋灾害法》(1970 年第 136 号法律)。

对于马来西亚，《1994 年 515 法商船(油污染)法》；《1952 年商船法令》(于 2007 年通过 A1316 号法修正)；以及《1974 年环境质量法》。

对于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一般法》(LGEEPA)第 132 节。

对于新西兰，《1994 年海上运输法》。

对于秘鲁，第 22703 号法令，以及第 22954 号法令 1978 年议定书(1980 年 3 月 26 日)。

对于新加坡，《海洋污染防治法》以及其相应法规。

对于美国，《防止船舶污染法》，美国法典第 33 编 1901 至 1915 节。

对于越南，《2014 年环境保护法》，《2005 年海商法》；运输部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第 50/2012/TT-BGTVT 号通知，在越南海港接受和处理来自于海洋船舶的含油废弃液体的管理规定；《船舶海洋污染预防系统国家技术法规》QCVN 26:2014/BGTVT。